113-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
【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】

各位學員好:

配合政府「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辦理，重大災害在職受災者如於災害發生後，報名參加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在職訓練課程，得免負擔訓練費用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 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。

二、 辦理期間及災區適用範圍：(**更新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0 日**)

重大災害	辦理期間 (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9 點)	災區適用範圍
山陀兒風災	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 日止 **註：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起參加本方案在職訓練課程且尚未開訓之在職受災者**	1. 花蓮縣(吉安鄉、卓溪鄉、瑞穗鄉、壽豐鄉) 2. 高雄市(全區)、屏東縣(全區)、臺東縣(全區)
康芮風災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**註：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參加本方案在職訓練課程且尚未開訓之在職受災者**	1. 宜蘭縣(南澳鄉) 2. 花蓮縣(新城鄉、瑞穗鄉、卓溪鄉、富里鄉) 3. 新竹縣(尖石鄉) 4. 臺東縣(全區) 5. 桃園市復興區
台南震災	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止 **註：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起參加本方案在職訓練課程且尚未開訓之在職受災者**	臺南市楠西區、嘉義縣大埔鄉、臺南市玉井區

三、 符合受災者資格：(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3 點)

1. 居住、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。
2. 途經災區致傷病者。

四、 受災者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，以為證明：(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3 點)

1.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、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。

3.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。

4.房屋租賃契約。

5.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。

6.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符合上開身分別者為本方案「全額補助」對象，請「主動告知」並提供佐證證明文件給訓練單位作為補助身分之判定，以免影響補助費之申請，另若同時具有其他全額補助對象身分別優先適用，相關優先順序：1.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。2.其他特定身分別(如:中高齡者、(中)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、身心障礙者等)。3.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。